**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范大伟，男，1984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宁县，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20年8月25日经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以（2019）豫0328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6年6月3日止。于2020年1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3年5月15日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5月、2023年10月、2024年4月、2024年9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6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一名生产统计员，改造态度积极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劳动纪律，统计数据准确，按时完成监区下达的统计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自首，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范大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